

2026年6月30日

有愛神的心，也不可掉以輕心

余志文

讀經：列王紀上三章 1-12 節

1 所羅門與埃及王法老結親，娶了法老的女兒，接她進入大衛城，直等到建完了自己的宮和耶和華的殿，以及耶路撒冷周圍的城牆。2 當那些日子，百姓仍在丘壇獻祭，因為還沒有為耶和華的名建殿。3 所羅門愛耶和華，遵行他父親大衛的律例，只是還在丘壇獻祭燒香。4 所羅門王到基遍，在那裏獻祭，因為基遍有極大的丘壇。所羅門在那壇上獻了一千祭牲為燔祭。5 在基遍，耶和華夜間在夢中向所羅門顯現；神說：「你願我賜你什麼，你可以求。」6 所羅門說：「你曾向你僕人我父親大衛大施慈愛，因為他用忠信、公義、正直的心行在你面前。你又為他存留大慈愛，賜他一個兒子坐在他的王位上，正如今日一樣。7 現在，耶和華 - 我的神啊，你使僕人接續我父親大衛作王；但我是幼小的孩子，不知道應當怎樣出入。8 僕人住在你揀選的百姓中，這百姓之多，多得不可點，不可算。9 所以求你賜僕人善於了解的心，可以判斷你的百姓，辨別是非。不然，誰能判斷你這麼多的百姓呢？」10 所羅門因為求這事，就蒙主喜悅。11 神對他說：「你既然求這事，不為自己求壽、求富，也不求滅絕你仇敵的性命，只求能明辨，可以聽訟，12 看哪，我會照你的話去做，看哪，我會賜你智慧和明辨的心，在你以前沒有像你的，在你以後也沒有興起像你的。」

信息

第 5-12 節交代了所羅門為何那麼有智慧，而下文多章經文也是與他的智慧有關。讀者定然深受所羅門對神的愛感動，然而，1-4 節還記載了他兩方面的失敗：他娶了法老的女兒和在丘壇獻祭。但與舊約其後許多經文不同，沒有清楚表示上帝指責所羅門，或明確地表示神厭惡相關行為，反而隨即記載祂向所羅門顯現。那麼是否代表神接受這兩方面呢？

按之前第一至二章，所羅門並不是一個十分出眾的人物，不僅不像押沙龍那樣有魅力、聰明和有野心，其登基一事更是十分被動。尤幸他登基後果斷地處理一些威脅其王位的人，第三章開始便是動亂過後，治理的開始。

這個「不出眾」的王的故事，若以他求智慧來開始合情合理，但經文卻選擇以他的兩個錯誤開始。然而，按當時歷史處境，律法並沒有明文禁止娶埃及女子，像禁止娶迦南女子一樣（申七 1-4）。此外，第 3 節有一個有趣的描述：「所羅門愛耶和華……只是還在丘壇獻祭燒香。」在未建聖殿前，神確曾沒有對以色列人在丘壇獻祭作嚴厲的指責（參撒九 12-14）。用今天的述語，它們是一些灰色地帶。

「所羅門愛耶和華」，而除了這份愛神的心，聖經還描述了大衛的忠心（6 節），所羅門主動求一夥善於了解的心（9 節），結果神賜他一顆智慧和明辨的心（12 節）。

相對當時那些灰色地帶中較次要的問題，上帝更看重所羅門的內心。這就像我們可能在不知情之下做了神不喜悅的事，但祂更看重我們整體對祂的愛心、信心、忠心……

即或如此，我們也不可掉以輕心。經文以所羅門犯下較輕的錯誤開始，還有重要的意義。娶外邦女子和在丘壇獻祭是後來導致以色列人逐步離開上帝的重要原因，而所羅門便成為他們的寫照，縱然他曾有單純侍主的心，但他後來卻犯下越來越多錯誤，這些錯誤更成為以色列人後來離開上帝的重要伏筆。

思考與實踐

1. 我自問對主有單純的愛心、信心、忠心嗎？
2. 我有對一些微小的錯誤掉以輕心嗎？願所羅門和以色列人的經歷成為我們的借鑒。

金句

神對他說：「你既然求這事，不為自己求壽、求富，也不求滅絕你仇敵的性命，只求能明辨，可以聽訟，看哪，我會照你的話去做，看哪，我會賜你智慧和明辨的心，在你以前沒有像你的，在你以後也沒有興起像你的。

(王上三 11-12)